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320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二、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5 號 3 樓會議室

三、主席：楊主任委員文科 紀錄：賈璧華

四、出席委員：古委員楨祥 吳委員家俊 范委員增潭
陳委員茂吉 陳委員達村 黃委員熙晃
黃委員嘉愷 黃委員兆雲 萬委員榮河
戴委員愛芬 〔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

五、列席人員：曾召集人能煜 賴總幹事江海（請假）
黎副總幹事美玲 陳組長雅芳 鄭組長淼生
吳主任迪文 溫課員玉李（代理） 章主任宗耀
林專員美慧

六、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委員的幫忙，希望委員繼續支持，大家一起順利完成年底五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謝謝各位。

七、報告事項：

（一）副總幹事報告：

感謝縣長對本會委員與同仁的肯定及提拔，全數委員縣長都沒有換，全部留任，希望未來四年委員繼續給我們指導支持，讓年底五合一選舉及憲法修正案的複決案順利完成，再次感謝縣長對本會除了委員的留任，本會同仁也一直內陞，例如說美慧專員及縣長最近會看到的璧華科員還有一位郭陳隆，他非常認真辦很多採購案，希望可以提拔他升辦事員，謝謝！

再次感謝人事處長全力幫忙人力招募，因為現在疫情，竹北市公所請求幫忙招募 20 個投開票所，現在有一個利多，就是補假兩天、主任管理員 3800 元、主任監察員 3100 元、管理員 2500 元（上開投開票所當日工作費尚未包含憲法修

正案之複決案，該案約增加 150 元送行政院核定中)，希望縣府的工作人員能共襄盛舉，處長及教育局長請大力幫忙協助。

另外有關選舉區的部分，新竹縣的議員會從 36 席變 37 席，希望增加的 1 席能增加在竹北，關西的 2 席能夠保留。

(二) 各組室報告：

1. 第一組報告：

111 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票日期，定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與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憲法修正案的複決案有 1 張公投票，地方選舉有 5 張選舉票，所以投票日當天民眾會領到 6 張票。

投開票所今年有 463 個，比去年 452 個投開票所增加 11 個（竹北增加 6 個、竹東增加 1 個、新埔增加 1 個、湖口增加 3 個），我們從 3 月起就開始陸續會勘各投開票所是否符合規定。預計 8 月 29 日前會公告地點表。

工作人員遴薦部分本會將於 5 月底前函報中選會預定預定招募人數並請公所依期程回報已招募人數。（預定招募數，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各 463 人、管理員 5556 人、預備員 230 人）其中管理員依選罷法規定現任公教人員 2778 人，非公教 2778 人，另外這次工作人員需打滿 3 劑，後續會因應疫情做滾動式修正，依照中選會指示辦理。其中竹北市公所有 134 個投開票所，需要 1742 個管理員，其中半數以上約 870 人須為現任公教人員請人事處長與教育局長傾全力幫忙。

選務工作訓練也持續培訓當中，這次中選會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原訂在南投辦理，因應疫情 6 期全部改為線上遠距教學；又為加強宣導選務措施及投開所作業程序，預計 7 月將於本會辦理 6 場共 230 人的主任管理員訓練講習。

有關各項防疫設備及選務用品整備情形，據廠商告知因應物價波動，原物料上漲，各項選務用品需提早開始採購，也拜託主計室能讓我們採購案能提早進行。

為確實掌握選務進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相關規定，以及中選會訂頒之選舉工作進程序表，並衡酌本縣選務之需求，擬訂「111年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新竹縣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計列工作項目48項，作為各選務作業中心及選務工作人員辦理選務之依據，並要求工作人員確實按照計畫進度，加強追蹤管制，務求依限完成選舉任務。程序表今日提起本會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將函請相關機關協助配合依循辦理。

2. 人事室報告：

剛黎副總與雅芳組長特別提到，這次選舉最重要是選務工作人員遴派，選罷法規定需要二分之一公教人員，我們上週已請13鄉鎮市公所人事主任找來請他們務必配合民政課積極幫忙，人事有一條鞭機制，找人比較有制度，目前比較有問題是竹東及竹北，竹東人事主任說他們沒問題，不需要縣府協助，竹北已來函缺208位公務人員，這部分會盡全力協助，務必讓這次選務順利進行。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111年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新竹縣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如附件二，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旨揭程序表係因應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

辦理新竹縣五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訂定。內容除參照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1 月 18 日中選務字第 1113150012 號函頒之「111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如附件一）規定，並加上辦理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之相關事宜。

（二）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規定，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本會配合上開日程訂定 111 年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

（三）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1. 111 年 8 月 18 日發布選舉公告。
2. 111 年 8 月 25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3. 111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2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4. 111 年 9 月 2 日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5. 111 年 10 月 11 日前審定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6. 111 年 10 月 14 日前審定縣長、縣議員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7. 111 年 10 月 21 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8. 111 年 11 月 6 日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9. 111 年 11 月 15 日公告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10. 111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5 日辦理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11. 111 年 11 月 20 日公告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12. 111 年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5 日辦理鄉（鎮、市）民代

表及村(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13.111年11月22日前公告選舉人人數。

14.111年11月22日前縣長、縣議員選舉票印製完成。

15.111年11月23日前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票印製完成。

16.111年11月26日投票、開票。

17.111年11月30日前審定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當選人名單。

18.111年12月2日前審定縣長、縣議員當選人名單。

19.111年12月2日公告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當選人名單。

20.111年12月16日前發給當選證書。

21.112年1月1日前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擬辦：提請本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函請各相關單位依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下午4時。